**1.相关规定**

**《上海外国语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

项目负责人登录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系统提交中期检查表和相关支撑材料，指导老师登录系统网上审核并填写意见

各院系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并做出评价

教务处组织专家审阅各项目中期检查材料并做出评价（未通过项目将作终止处理）

项目组负责人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上项目开展支撑材料。联系指导老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至院系

院系将相关材料（各项目《中期检查表》(含支撑材料)、项目合同书（乙方学院盖章)、中期检查汇总表（网上自动生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至教务处教学科

公布中期检查结果